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6



年報 201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 (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 (主席)

吳永嘉先生

吳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騰先生 (主席)

梁廷育先生

解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 (主席)

吳騰先生

解益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座

15 樓 1512 室

授權代表

卓澤凡博士

羅慶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股份代號

00346

網站

www.sueig.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業績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石油、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ii)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及(iii)燃油買賣。

本公司決定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及策略股東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擁有一致年結日不僅令本公司可於日後更好地協調與延長石油之業務發展關係，亦便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因而節省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12,21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20,769,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涵蓋之財政期間縮短所致(即本期間之九個月較去年之十二個月短)。然而，本集團已完成重組其燃油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河南成品油業務，並受惠其成品油業務綜合入賬之收益，燃油貿易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之3.4%上升至本期間之6.5%，而回顧期則錄得毛利33,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5,145,000港元)。由於延長石油提供穩定成品油供應，董事會預期，河南成品油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可實現600,000噸以上銷量，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由於主要就授出購股權產生一次性會計購股權開支145,561,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144,288,000港元(去年溢利23,013,000港元)。然而，倘撇除該非現金購股權開支145,561,000港元，則本集團仍錄得溢利1,27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鑽井工程

本集團於3113油田之勘探工程已取得良好進展。於回顧期內，第二批3口油井(即SKL-2n、BKM-1及BKM-2)之鑽井工程已成功完成，並取得令人鼓舞之鑽探成果。根據對油氣之測井結果，已分別於SKL-2n、BKM-1及BKM-2發現37層總厚度約79米之儲油層、8層總厚度約46米之儲油層及15層總厚度約31米之儲油層。該等儲油層內之石油均為理想之輕質油類別。就此，馬達加斯加國家礦業與工業戰略署(「馬國礦業戰略署」)深表滿意並確認3113油田之相關鑽井技術及成果。

鑽井項目已進入評估階段，並已提呈予3113油田聯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根據3113油田評估及下一步勘探部署之需求，需進行單井評估研究。經研究、考慮及比較3口油井之數據，該鑽井項目之承包商陝西延長石油國際勘探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已確認，選擇BKM-2進行單井評估更具意義；並將有助於深入了解3113油田之油氣運移模式，本集團將進行油井試油工作，從而為下一步勘探及開採部署做好準備。

主席報告

至於2104油田，之前已完成5口油井之鑽井工程，並於3口油井中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深度介乎於450米至2,153米。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2104油田上，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增加更多勘探及鑽井工作。

授出購股權予延長石油

為加強延長石油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之關係，繼而進一步鞏固與延長石油之業務合作及在未來開拓更多商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716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延長石油進一步長期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延長石油之更緊密支持及參與將有助本集團於國內及海外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發展；及如果延長石油行使購股權，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收購中國河南省之成品油業務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擴展其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以為其股東創造更佳投資價值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升投資有限公司（「金升」）訂立買賣協議，以向金升收購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之70%股本權益。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並已獲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河南延長現時擁有總面積為209畝之土地、120,000立方米之儲存庫面積、一條2,500米之私營鐵路、10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及約50名僱員，以及擁有每年處理最多2,000,000噸成品油之分銷及銷售能力。河南延長根據延長石油之申請，已獲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造連接蘭州—鄭州—長沙成品油管道幹線之鄭州分銷站之管道支線。待23公里長之管道支線竣工後，河南省成品油之運輸及銷售將可改善。預期有關管道將於二零一二年竣工，再加上河南延長之自有石油鐵路專線，將有利於河南延長成品油批發及分銷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營運。該支線除可降低成品油運輸成本外，亦將為河南地區之其他石油企業客戶提供石油產品運輸服務，從而擴闊河南延長之收入來源。

隨著中國（包括河南地區）對成品油需求之預計增長及成品油之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河南延長可於二零一二年實現600,000噸以上銷量，而隨著新增儲油設施落成，河南延長可於二零一三年實現並達致1,500,000噸銷量。收購河南延長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燃油業務、加強其經營狀況及擴大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

延長石油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

為達成上述銷售目標，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訂立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延長石油已同意以較向延長石油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最優惠價格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憑藉來自延長石油充裕及穩定之成品油供應，河南延長（擁有專門儲油設施、鐵路專線及油品管道）可快速地提升其業務發展和經

主席報告

營，以配合河南省及中國對成品油之龐大需求。憑藉延長石油大量及穩定之成品油供應，董事會相信，河南延長可於並無大幅增加財務及人力資源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二年達致預期表現水平。

於馬達加斯加工業開發區項目之權益

除收購河南延長外，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與獨立第三方 Jubilee Star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 Star」) 另行訂立買賣協議，以向 Jubilee Star 收購 Gold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Grand」) 之 10% 及 30% 股本權益。

Gold Grand 已取得馬達加斯加政府所授出之有關位於馬達加斯加圖利亞省鄰近沿海地區面積為 50 公頃之工業開發區(包括廠房、住宅物業及保稅倉庫)及提供各種工業(包括煉油、發電及公用事業、石油和天然氣加工、生產及銷售)之業務經營權。Gold Grand 亦擁有該幅土地之永久土地使用權。

鑑於馬達加斯加油田業發展迅速，加上工業發展對能源之殷切需求，馬達加斯加政府積極支持工業開發區及能源公共項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參與是次項目之契機，在馬達加斯加能源業發展中佔領先機，該項目不僅可帶來良好收益，更重要是可為本集團之油田開發提供有利條件，為進一步生產創造經營協同效益。

前景

由於原油價格一直維持在每桶約 100 美元之高位，可令本集團之石油分銷及銷售業務受惠，並提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估值。董事會認為，在延長石油之持續支持下，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油氣業務及發展將擁有樂觀未來。此外，鑑於中國成品油之需求巨大及近期價格調整改革，董事會相信，最近於河南省收購之成品油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起將擁有光明前景，並將為本集團貢獻豐厚溢利及帶來額外現金流。鑑於與延長石油之穩固業務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本公司有信心及能力進一步改善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管理層團隊、全體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股東於多年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卓澤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512,210	1,020,769
毛利	33,354	35,145
毛利率	6.5%	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714	34,5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84)	(11,791)
行政開支	(38,915)	(30,7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非現金)	(145,561)	(1,877)
融資成本	(1,631)	—
稅項	(5,465)	(2,322)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144,288)	23,01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34 仙)	0.37 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 儲存、運輸、供應及採購燃油及(ii)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100%營業額均來自於國內之燃油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期間由去年之十二個月縮短為九個月。因此，回顧期之燃油貿易產生之銷售額下滑至512,21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020,76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已完成重組其燃油業務，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河南成品油業務，並受惠其成品油業務綜合入賬之收益，燃油貿易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之3.4%上升至本期間之6.5%，而本期間則錄得毛利33,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5,145,000港元)。由於延長石油提供穩定成品油供應，董事會預期，河南成品油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可實現600,000噸以上銷量，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除燃油貿易溢利外，回顧期錄得其他收益18,714,000港元，主要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19,954,000港元；(ii) 就授出之購股權收取之代價及補償合共4,050,000港元；及(iii) 就馬達加斯加石油相關業務牌照之無形資產作出之減值5,5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業績摘要(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11,79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4,784,000港元，與營業額下降相符。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增加8,19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入就開發2104及3113油田向馬國礦業戰略署支付之管理費6,423,000港元及近期收購之附屬公司河南延長在國內經營成品油業務產生之行政開支1,517,000港元所致。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大幅增加143,684,000港元至145,561,000港元，其僅為一次性非現金會計支出，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

融資成本1,631,000港元為河南延長支持在國內經營成品油業務之票據及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稅項開支5,465,000港元主要指就期內自河南延長之成品油業務賺取之溢利應繳之國內企業所得稅計提之撥備。

由於營業額下滑，加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之一次性巨額會計支出，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144,288,000港元(去年溢利23,013,000港元)。然而，倘撇除非現金購股權開支145,561,000港元，則本集團仍錄得溢利1,273,000港元。

財務狀況摘要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75	3,581
商譽	51,418	—
租賃權土地	21,247	897
投資物業	39,652	7,800
無形資產	316,693	4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8,546,675	8,481,756
可供出售投資	73,950	—
應收貿易款項	46	91,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43	136,266
存貨	106,05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85	103,000
已抵押存款	49,300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288	89,683
借貸	129,995	—
承兌票據	84,65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置及傢俬、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140,29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近期收購之附屬公司河南延長擁有之資產入賬所致。

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河南延長70%之權益，綜合入賬時產生商譽51,418,000港元。於收購後，期內並無作出減值，故有關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相同結餘列賬。

租賃權土地指本集團在馬達加斯加及國內擁有之自用租賃權土地。租賃權土地增加20,3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持有若干租賃權土地在國內經營業務之河南延長所致。

由於收購河南延長，投資物業由7,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652,000港元，主要指：(i)自河南延長所持有之國內加油站及租賃業權物業，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或持作資本增值；及(ii)在馬達加斯加持作資本增值之一塊租賃土地。

於回顧期內，無形資產增加約276,693,000港元，乃由於對與延長石油簽訂之供油協議進行估值及確認所致，而簽訂該協議可讓河南延長在國內享有充裕及穩定成品油供應，但該增長則被在馬達加斯加從事油氣之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牌照之減值5,550,000港元部分抵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2104及3113油田之投資之估值，而增加64,919,000港元則指透過3113油田聯管會投入3113油田之油井鑽探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之Gold Grand 1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塊永久業權土地，亦持有馬達加斯加政府就工業開發區及提供煉油、發電及公用事業、石油和天然氣加工、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授出之經營權。

應收貿易款項大幅減少反映了大部分賬款已由燃油客戶在報告期末前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河南延長就成品油業務支付之採購按金及就開發3113油田存放於3113油田聯管會之資金。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結算油井鑽探成本導致3113油田聯管會託管下之應佔按金減少所致。

存貨106,054,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內河南延長之儲油庫中持有之成品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摘要(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收購 Gold Grand 之 10% 權益而支付 73,95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被用於抵押河南延長 49,300,000 港元之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605,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入應付河南延長成品油業務供應商之票據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 129,995,000 港元主要指河南延長為其國內成品油業務撥資而提取之國內銀行貸款。

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 84,654,000 港元作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河南延長 70% 權益之部分代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連同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6,528	331,854
資產總值	9,410,038	8,865,888
流動負債	358,251	104,521
負債總額	443,676	105,866
權益總額	8,966,362	8,760,022
資本負債比率	4.9%	1.2%
流動比率	60%	3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河南延長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 123,25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期末後，本集團已從一間國內銀行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等於 246,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29,48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0 港元)及已抵押存款 49,3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鑑於成品油之可盈利業務及現有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4.9% (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 仍處於健康低水平。流動比率 (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6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8%)，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收購河南延長70%及Gold Grand 10%權益所致。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用作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短期存款。本集團已按浮動但較穩定之利率獲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匯率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將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與獨立第三方金升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85,993,470港元向金升收購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成品油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業務並獲授於國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許可證)之70%股本權益。

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Jubilee Star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73,950,000港元向Jubilee Star收購Gold Grand之10%股本權益。Gold Grand擁有一塊永久業權土地，亦持有馬達加斯加政府就工業開發區及提供煉油、發電及公用事業、石油和天然氣加工、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授出之經營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及Glory Hill Group Limited(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錄得收益20,16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除上述收購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支付石油管道支線建設費之結餘788,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延長之若干機器、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國內銀行，以獲取一筆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與Jubilee Star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398,800,000港元進一步從Jubilee Star收購Gold Grand之30%股本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90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為8,5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2,84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而薪酬待遇通常每年進行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000,000份(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0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卓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整體策略方針並於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卓博士持有中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西岸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擁有逾18年的專業投資和併購的經驗。業務涉及石油化工、金屬礦業、金融證券、房地產、現代農業和影視傳媒等領域。卓博士擁有六項發明專利，並成功創建「碳基營養計量學說」，開發利用二氧化碳(CO₂)，研制出新型鉀肥產品「碳基鉀肥」，此學術論文曾在行業權威雜誌「中國鉀鹽工業」上發表，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獲得陝西省人民政府頒授「陝西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及授予「陝西省突出貢獻專家」稱號。卓博士為日內瓦全球發明家工會會員及世界專利交易評估及促進委員會國際專利事務評估師。卓博士現為全國工商聯農業產業商會副會長，陝西省政協委員，香港(西安)商會常務副會長、中國西北大學MBA聯合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純山教育基金創辦人。卓博士現任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碳氫化合物及礦業部高級顧問、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卓博士曾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先後擔任陝西西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陝西省建行利信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西安金業投資公司副董事長、陝西金潤物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西安滙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除上述者外，卓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卓博士現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

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Rakotoarisaina博士出生於馬達加斯加之圖阿馬西納，於13歲移居法國巴黎，並於巴黎完成其學業，從法國的巴黎第六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於九十年代的十年期間，彼在物業投資及開發(即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奢侈品零售業(即台灣先施百貨公司)之多間公司中擔任高級行政，以及董事會主席特別顧問職位。

彼深信，祖國之發展離不開其海外同胞之奉獻。彼於二零零零年返回馬達加斯加，並作出眾多貢獻，當中包括建立一間製衣廠以降低失業率。在行業政策方面，他曾向相關部門提供有關馬達加斯加圖阿馬西納之Tsarakofafa出口加工區(由世界銀行所建)發展規劃之建議，且最近曾向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總理提供有關經濟及亞洲事務之建議。彼獲本公司委聘旨在借助其對馬達加斯加有著深入的了解。除上述者外，Rakotoarisaina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起，提供予Rakotoarisaina博士之宿舍租金修訂為每月17,000港元。

沈浩先生

59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研究生學歷及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延長石油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沈先生為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以及煤炭化工產品生產經營之若干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之領導。彼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化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領導經驗。彼曾任陝西銅川礦務局局長、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陝西省彬長礦區開發建設公司董事長、陝西省煤業集團董事長及陝西省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為中國共產黨第17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陝西省第11次黨代會代表、中共陝西省委候補委員、陝西省第9屆及第11屆人大代表、第9屆政協委員。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當選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馮大為先生

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具有數十年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加工和石油化工、煤炭化工之領導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現任延長石油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彼曾任陝西省石油化學工業局規劃處副處長及處長，以及陝西省延長石油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授權代表。

胡宗敏先生

6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現中國石油大學)煉製系畢業。胡先生現任齊魯石化青島分公司總工程師，並具有40年石油化工和煉油之專業才能及領導經驗。胡先生歷任勝利煉油廠高級工程師；青島大煉油項目領導小組(山東省籌建該項目的領導機構)總工程師；齊潤石化公司(香港華潤和中石化齊魯公司的合資企業)總工程師。胡先生參與領導勝利煉油廠改造工程設計，施工和調試生產等相關工作；組織領導齊魯石化裝置達標技術公開改造三十餘項，組織實施了齊潤石化10萬立方米原油罐，長輸管線首站工程建設，並以一次就投用成功；還領導了煙臺港液體化工碼頭270萬立方米石油及化工罐區的總體規劃和設計；煙臺至淄博長輸管線的總體規劃、論證；中化昌邑石化公司5萬噸硫磺及尾氣處理等其他相關項目的規劃、設計、施工和生產管理的相關工作。胡先生所領導和實施的石油化工科技工程項目，曾多次獲政府和中石化等機構的多項技術進步獎。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解益平女士

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解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解女士持有會計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解女士從事財務及投資領域管理工作逾20年。彼現任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解女士曾在陝西省建築研究院、西安市宏府集團、杉杉集團等其他大型國企和民企擔任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工作。彼於投資融資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彼曾參與項目建設、股份制改制、經營體系建設、創業項目投資調研、分析與評估以及上市的證券輔導工作，並完成了相關集團公司境外上市審計、評估及其他上市相關工作。除上述者外，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解女士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劉行遠先生

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南財經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文憑。劉先生現為經濟師，並具有二十多年中國政府行政領導、經濟經營管理和金融投資經營業務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劉先生現為中國君恒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東方研究院(上海)副院長兼秘書長。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研究生文憑。吳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中國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梁廷育先生

3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逾十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梁先生現為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三傳媒」)(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負責編製中國三三傳媒之財務報表，並負責於中國三三傳媒審閱及推行有效之財務政策及監管程序。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騰先生

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大專)。彼擁有超過15年香港及中國之公司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初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廈門公司之經理，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之前一直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且現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之豐富經驗。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32至第3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五個年度各年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2,210	1,020,769	1,039,758	1,276,639	1,712,962	554,6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823)	25,335	(44,795)	(1,834,729)	1,935,739	10,872
稅項	(5,465)	(2,322)	(2,548)	(4,066)	(6,370)	(2,809)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144,288)	23,013	(47,343)	(1,838,795)	1,929,369	8,06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9,335)	23,013	(47,343)	(1,838,419)	1,929,369	8,063
— 非控股權益	5,047	—	—	(376)	—	—
	(144,288)	23,013	(47,343)	(1,838,795)	1,929,369	8,063

董事會報告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913,510	8,534,034	8,537,208	8,554,869	5,880,792	624
流動資產	216,528	331,854	204,786	240,059	535,345	291,151
總資產	9,410,038	8,865,888	8,741,994	8,794,928	6,416,137	291,775
流動負債	(358,251)	(104,521)	(132,839)	(273,832)	(236,453)	(79,690)
非流動負債	(85,425)	(1,345)	(1,766)	(3,088)	(2,650)	—
總負債	(443,676)	(105,866)	(134,605)	(276,920)	(239,103)	(79,690)
權益總額	8,966,362	8,760,022	8,607,389	8,518,008	6,177,034	212,085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為3,830,649,000港元。此金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惟該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為4,030,41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額95%。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銷售額當中72%。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期內總採購額10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額當中75%。

據董事所知悉，除一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持有實益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其他股東，期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內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須支付僱員長期服務金而有任何重大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世)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王濤博士(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卓澤凡博士、沈浩先生、馮大為先生及梁廷育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給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卓澤凡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好倉	1,636,575,555	25.00%
劉行遠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354,110,000	5.41%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卓澤凡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大秦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7,019,547	29.29%
陝西大秦嶺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1,636,575,555	25.00%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延長石油 香港」)(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917,019,547	14.01%
金升投資有限公司 (「金升」)(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436,109,400	6.66%

附註1：包括在延長石油擁有權益之股權內為延長石油於917,019,54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持有該等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購股權協議被視作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向延長石油授出權利可於上述購股權協議所載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7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金升(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於收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港元向金升發行及配發226,109,400股代價股份，及於收購完成時，向金升授出可認購最多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權利，購股權將按收購協議所訂明之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於行使期內行使。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升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延長石油與河南延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供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同意供應及河南延長同意購買成品油。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並未超過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等於約4,337,000,000港元)；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供油協議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5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期間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卓澤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現時，卓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卓博士於石油、化工及金屬礦業等廣泛業務之商貿、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擁有數項發明專利及獲頒多個獎項及獎勵，而此對履行主席職務至關重要。同時，卓博士擁有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方面就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所必需之適當管理技能及商業才智。董事會於期內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本集團所需之均衡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因現有架構已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均衡，故毋須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對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表現有利；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核數師酬金合共為1,59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付作核數服務，而590,000港元則付作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公佈及通函之專業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七名執行董事，即卓澤凡博士、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沈浩先生、馮大為先生、胡宗敏先生、解益平女士及劉行遠先生；
- (b) 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及吳騰先生，共佔30%之董事會成員。當中亦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應足以配合其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獲不時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展之更新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函、公佈或披露董事姓名之有關公司通訊等本公司所有公佈資料均會清晰列明。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財政預算及管理結構作出決策；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掌管業務及事務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為目標，並妥善授權管理層處理本公司日常運作、推行財政預算及策略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組織以便推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表現，並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營運及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按臨時性質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方面，全體董事均就例行董事會會議及非例行董事會會議分別獲給予充足及合理通知，以確保董事各人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之專業資格(特別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董事會認為，現行有關招聘新高級職員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曾舉行13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無論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卓澤凡博士	13/13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	13/13
沈 浩先生	0/13
馮大為先生	4/13
李江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世)	12/13
胡宗敏先生	13/13
解益平女士	13/13
劉行遠先生	13/13
吳永嘉先生	10/13
梁廷育先生	12/13
吳 騰先生	12/13
王 濤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位董事執行之領導架構。主席負責掌管所有董事會職能，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主席之領導下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非執行董事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及梁廷育先生已獲委任為兩年之指定任期，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則無獲指定任期。該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0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有關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及吳騰先生組成。梁廷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下列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 (b)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修訂；
- (d) 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
- (e) 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梁廷育先生	2/2
吳永嘉先生	2/2
吳騰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及梁廷育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解益平女士組成。吳騰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吳騰先生	1/1
梁廷育先生	1/1
解益平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及吳騰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解益平女士組成。吳永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吳永嘉先生	1/1
吳騰先生	1/1
解益平女士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有關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持續程序以保障資產。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監控程序如下：

- 分開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功能
- 監察策略規劃及表現
- 設計有效會計及資訊系統

董事會已對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等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其公佈、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公司適時在其網站(www.sueig.com)發放新聞稿、公佈、通函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

年報連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全體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皆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2頁至第110頁所載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而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宜作為吾等之審核意見之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此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淨虧損約144,288,000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止，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41,723,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附註3(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8	512,210	1,020,769
銷售成本		(478,856)	(985,624)
毛利		33,354	35,145
其他收入	8	650	2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8,064	34,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84)	(11,791)
行政開支		(38,915)	(30,72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	(145,561)	(1,87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	(137,192)	25,335
融資成本	13	(1,63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823)	25,335
稅項	14	(5,465)	(2,322)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144,288)	23,0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38	2,022
本期間/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38	2,022
本期間/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1,250)	25,03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335)	23,013
非控股權益		5,047	—
		(144,288)	23,01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959)	24,963
非控股權益		5,709	72
		(141,250)	25,035
每股(虧損)/盈利	17		
基本，港仙		(2.34)	0.37
攤薄，港仙		(2.34)	0.3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3,875	3,581
租賃權土地	19	21,247	897
投資物業	20	39,652	7,800
無形資產	21	316,693	40,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	8,546,675	8,481,756
可供出售投資	23	73,950	—
商譽	24	51,418	—
		9,193,510	8,534,03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06,054	—
應收貿易款項	28	46	91,1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1,643	136,2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	1,422
已抵押存款	31	49,3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29,485	103,000
		216,528	331,854
資產總值		9,410,038	8,865,88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0,911	126,389
儲備	33	8,741,714	8,631,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72,625	8,758,244
非控股權益		93,737	1,778
權益總額		8,966,362	8,760,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20,288	89,683
應繳稅項		23,314	14,838
承兌票據	35	84,654	—
借貸	36	129,995	—
		358,251	104,5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7	85,425	1,345
負債總額		443,676	105,8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10,038	8,865,88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1,723)	227,3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51,787	8,761,36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卓澤凡博士
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
副主席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25	6,115,061	5,883,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26	218
		6,115,287	5,883,2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	5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	14,402
		500	14,949
資產總值		6,115,787	5,898,17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0,911	126,389
儲備	33	5,819,071	5,698,949
權益總額		5,949,982	5,825,33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71,002	71,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3	1,836
承兌票據	35	84,654	—
借貸	36	6,746	—
		165,805	72,840
負債總額		165,805	72,8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115,787	5,898,178
流動負債淨值		(165,305)	(57,8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49,982	5,825,33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卓澤凡博士
董事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
副主席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2,269	5,605,001	3,156	24,676	385,000	2,286,365	18,000	147,887	8,470,085	15,035	8,607,38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013	23,013	—	23,0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950	—	—	—	—	1,950	72	2,0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950	—	—	—	23,013	24,963	72	25,035
註銷購股權	—	—	—	—	—	—	(18,000)	18,000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1,877	—	1,877	—	1,877
發行普通股	4,120	134,930	—	—	—	—	—	—	134,930	—	139,050
終止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合作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15,035)	(15,035)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1,706	1,7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6,389	5,739,931	3,156	26,626	385,000	2,286,365	1,877	188,900	8,631,855	1,778	8,760,022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149,335)	(149,335)	5,047	(144,2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376	—	—	—	—	2,376	662	3,038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376	—	—	—	(149,335)	(146,959)	5,709	(141,25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145,561	—	145,561	—	145,56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19,049)	—	—	—	—	(19,049)	—	(19,0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57)	—	(1,100)	—	—	(1,157)	(1,778)	(2,935)
收購附屬公司	4,522	119,838	—	—	—	—	11,625	—	131,463	88,028	224,0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11	5,859,769	3,156	9,896	385,000	2,285,265	159,063	39,565	8,741,714	93,737	8,966,3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約4,030,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69,872,00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約1,829,3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70,059,000港元)。計入特別儲備金額約40,700,000港元指公平值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乃有關過往收購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 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調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餘下93% 股本權益。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823)	25,335
調整：		
利息收入	(339)	(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1	760
租賃權土地攤銷	97	1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5,561	1,8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90	1,56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50	3,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收益	—	(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954)	(18,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53
融資成本	1,6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4,222)	13,540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91,229	(37,245)
存貨增加	(16,72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825	(120,505)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7,908)	16,2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5,70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2,324)
經營所產生/(所耗)現金	45,201	(155,996)
已收利息	339	196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耗)之現金流量淨額	45,540	(155,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	(2,21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73,9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7)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5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78)	(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2,616)	(2,2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6,746	—
已付利息	(1,631)	—
償還銀行借貸	(12,256)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39,05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41
融資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141)	139,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4,217)	(18,633)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000	119,668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702	1,965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85	10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85	103,00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宣佈自本期間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之相應金額涵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所顯示之金額作比較。若干比較數字已按現時呈列方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 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預付款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供風險承擔的更大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所載經修訂披露規定旨在幫助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評估抵銷安排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改善在呈報公司如何降低信貸風險方面之透明度，包括披露所質押或收取之相關抵押品。公司及其他實體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所需披露亦應追溯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撇除確認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可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有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要素：(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供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有關安排之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訂明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惟該項假設於若干情況下遭推翻則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變動乃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使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及釐清：

-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及
- 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闡明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之會計處理規定。其闡明生產剝採何時會導致確認資產，以及應如何對該資產進行初步及其後期間之計量。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將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淨虧損約144,2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41,723,000港元。鑑於預期本集團有能力獲得無抵押銀行融資，以及從未來成品油業務銷售中獲得現金流，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由其業務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已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入權益之確認數額將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列入損益或直接轉撥入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替換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參閱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所有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設定之成本(參閱上文所載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會計及商譽應佔金額。

(e)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核，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f)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物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物銷售於交付貨物及移交業權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內由損益內扣除。

折舊乃按餘額遞減法作出撥備，以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年率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可變現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0% (按餘額遞減法)
廠房及機器	: 20% (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 20%–30% (按餘額遞減法)
樓宇	: 按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該等資產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永遠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而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攤銷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石油資源以及決定採掘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

於可證實採掘石油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分類後,將就各符合相關會計政策之資產作出攤銷或折舊撥備。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出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內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並入賬列為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是否已撥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呈列為「租賃權土地」，並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l)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外幣換算(續)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對一項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此類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m)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
- (iii)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購股權開支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

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原來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而累計開支將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保留盈利。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從而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本期間之即期或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p)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作出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均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倘已無效，則由無限可使用年期改變為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q)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金融資產獲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及與衍生工具掛鈎並須交付該無報價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30日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將出現減值，之前於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視作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金融工具(續)

撇除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撇除確認金融負債。已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r) 共同控制業務

倘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該等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累計基準於有關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根據該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開支，於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計入損益。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董事為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將撥備折現至現值。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v)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一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有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及責任之轉讓時，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x)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域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分上述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能減值作出檢討。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及其減值幅度涉及管理層對石油未來價格及生產情況等之估計及判斷。減值檢討及計算乃以可讓本集團避免減值任何資產之假設為基準，而不利變動則可能導致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市場法及可比較交易釐定(附註22)。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則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及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

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報告期末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相關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有關。

本集團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測量師釐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資產於收購時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過往經驗、預計用量、資產之損耗，以及因資產之市場需求或服務量改變而產生之技術性陳舊而估計。本集團亦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e)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實體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約5,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後，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16,6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f) 存貨之減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為已識別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值及現時市況估算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評審並於必要時為陳舊與滯銷存貨作出減值。期內並無作出存貨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貿易款項	46	91,166
— 其他應收款項	21,731	684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22
— 已抵押存款	49,3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85	103,000
	100,562	196,272
可供出售投資	73,950	—
	174,512	196,27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273	89,683
— 承兌票據	84,654	—
— 借貸	129,995	—
	322,922	89,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8,059	1,036,00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	14,402
	1,268,191	1,050,40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002	71,004
— 其他應付款項	3,403	1,836
— 承兌票據	84,654	—
— 借貸	6,746	—
	165,805	72,84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變動之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或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達加斯加經營業務，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見附註36)及已抵押存款有關之市場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按浮動但較穩定之利率獲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及已抵押存款而產生涉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乃於整個期間內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100個基數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5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已抵押存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在適當時候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逾期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存放在受國家監管之中國銀行及國際銀行，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報告期末，預期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如以可觀察及/或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作出之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i)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ii)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iii)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即包括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之總負債及權益總額)組成。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負債	443,676	105,866
權益總額	8,966,362	8,760,022
資本負債比率	4.9%	1.2%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 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512,210	1,020,769	—	—	512,210	1,020,769
分類業績	26,744	22,853	(8,064)	(7,295)	18,680	15,558
其他收入					650	27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5,561)	(1,8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954	18,684
償付購股權開支					4,050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591
來自合營公司之賠償收益					—	20,0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965)	(27,89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7,192)	25,335
融資成本					(1,63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823)	25,335
稅項					(5,465)	(2,322)
本期間/本年度(虧損)/溢利					(144,288)	23,013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期間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並無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及償付購股權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 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41,410	155,789	8,709,141	8,641,443	9,350,551	8,797,232
未分配資產					59,487	68,656
資產總值					9,410,038	8,865,888
分類負債	343,754	78,141	1,672	8,014	345,426	86,155
未分配負債					98,250	19,711
負債總額					443,676	105,86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商譽及其他公司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其他公司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供應及採購業務		石油及天然氣之 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69	—	271	489	940	489
攤銷	82	—	15	19	97	19
資本開支	369	—	278	2,217	647	2,2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550	3,000	5,550	3,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407	—	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買賣燃油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 中國、香港及馬達加斯加。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512,210	1,020,769	475,172	16
香港	—	—	53,534	2,117
馬達加斯加	—	—	8,664,804	8,531,901
	512,210	1,020,769	9,193,510	8,534,03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期間買賣燃油產品產生之收入為368,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020,769,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燃油產品	512,210	1,020,76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9	196
租金收入	311	—
其他	—	76
	650	272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9,954	18,684
償付購股權開支	4,050	—
來自合營公司之賠償收益	—	20,00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5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0)	(1,56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50)	(3,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7)
	18,064	34,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78,856	985,624
核數師酬金	1,0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1	760
租賃權土地攤銷	97	19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304	3,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8,380	12,7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13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5,561	1,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	187	232	9	8	196	240
William Rakotoarisaina 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	187	232	—	—	187	232
沈浩先生	—	—	187	446	—	—	187	446
馮大為先生	—	—	187	446	—	—	187	446
李江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世)	—	—	187	121	—	—	187	121
胡宗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	187	121	—	—	187	121
解益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	187	121	—	—	187	121
劉行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187	21	—	—	187	21
王濤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446	—	—	—	446
王森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	—	—	268	—	—	—	268
許智明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	—	480	—	4	—	484
張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	—	—	480	—	6	—	486
邊啟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	—	—	268	—	—	—	268
徐世和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	—	—	321	—	6	—	327
程萬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	—	—	321	—	—	—	321
崔英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	—	—	321	—	—	—	321
Fibiolla Irianni Ohei 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	—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96	128	—	—	—	—	96	128
梁廷育先生	96	128	—	—	—	—	96	128
吳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96	45	—	—	—	—	96	45
楊孫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	54	—	—	—	—	—	54
	288	355	1,496	4,845	9	24	1,793	5,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屬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港元		
零-1,000,000	11	21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約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55,000港元)，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並無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期內並無向董事支付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期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四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

以下為五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名屬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組別：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3,045	1,28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12
	3,090	1,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期內，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13.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631	—

1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本年度支出 — 海外	5,659	2,743
遞延稅項		
本期間/本年度抵免	(194)	(421)
本期間/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465	2,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稅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		中國		澳門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854)		20,096		2,954		(14,019)		(138,823)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4,396)	(16.5)	5,024	25.0	354	12.0	(3,084)	(22.0)	(22,102)	(15.9)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										
收支之稅務影響	20,934	14.2	(19)	(0.1)	(354)	(12.0)	1,221	8.7	21,782	15.7
未確認暫時差額	(37)	(0.1)	—	—	—	—	—	—	(37)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99	2.4	603	3.0	—	—	1,778	12.7	5,880	4.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	—	—	—	—	(58)	(0.4)	(58)	(0.1)
本期間稅項支出	—	—	5,608	27.9	—	—	(143)	(1.0)	5,465	3.9

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香港		中國		澳門		馬達加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94		(35)		22,844		(3,768)		25,33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9	16.5	(9)	(25.0)	2,743	12.0	(830)	(22.0)	2,943	11.6
不可扣稅或毋須課稅										
收支之稅務影響	3,580	56.8	2	5.0	—	—	12	0.3	3,594	14.2
未確認暫時差額	(3)	—	—	—	—	—	—	—	(3)	—
稅率變動	—	—	—	—	—	—	(77)	(2.0)	(77)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16)	(73.3)	7	20	—	—	474	12.6	(4,135)	(16.3)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	—	2,743	12.0	(421)	(11.1)	2,322	9.2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佔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158,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溢利3,79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49,335)	23,01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9,619	6,190,784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23,40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9,619	6,214,1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1,399	2,425	—	3,824
添置	—	—	432	1,786	—	2,218
撇銷	—	—	(375)	—	—	(3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添置	—	4	340	652	365	1,361
收購附屬公司	131,704	3,164	148	271	4,525	139,812
出售附屬公司	—	—	(524)	—	—	(524)
撇銷/出售	—	(191)	(9)	—	—	(20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956	22	—	(7)	35	1,0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60	2,999	1,411	5,127	4,925	147,1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705	943	—	1,648
本年度折舊	—	—	158	602	—	760
撇銷時抵銷	—	—	(322)	—	—	(3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本期間折舊	543	102	95	741	—	1,48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317)	—	—	(317)
撇銷/出售時抵銷	—	(7)	—	—	—	(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0	4	(6)	(4)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	99	313	2,282	—	3,2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07	2,900	1,098	2,845	4,925	143,8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915	2,666	—	3,581

賬面值約26,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添置	2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6
添置	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
本期間折舊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租賃權土地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權土地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21,764	916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流動資產(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517	19
非流動資產	21,247	897
	21,764	916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於期／年初	916	935
收購附屬公司	20,796	—
本期間／本年度攤銷	(97)	(1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49	—
於期／年終	21,764	916

租賃權土地之攤銷約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9,000港元)已於期內自損益內之行政開支扣除。

賬面值約15,2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租賃權土地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360
公平值變動	(1,56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800
收購附屬公司	32,012
公平值變動	(39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3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5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艾星集團有限公司(「艾星」)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艾星)於該日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艾星及艾華迪於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方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及收入法計算所得。

該物業乃持有以作資本增值，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馬達加斯加及中國，並分別根據長期租約及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續)

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類型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Villa NY Ambaniandro Propsper Emphyteose, the whole lot being 59441/59442A Section Bd No 1-Vol II 230/N-1205 Soanierana District, Antananarivo, The Republic of Madagascar	閒置土地	長期租約	100%
新鄭市梨河鎮107國道大高庄轉盤南側	加油站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新鄭市八千花園村東側	加油站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新鄭市人民路與玉前街交叉口	加油站	中期租約	70%
新鄭市豫04公路郭店鎮五里口東	加油站	中期租約	70%
新鄭市鄭新公路20公里處	加油站	中期租約	70%
新鄭市新建路街道辦事處新建路北段西側	樓宇及土地	中期租約	70%
金山區紫荊山路16號紫金城寫字樓16層1601-1609號	樓宇及泊車位	中期租約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成品油 供應協議 千港元	石油相關業務 特許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49,842	249,842
收購附屬公司	280,227	—	280,22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016	—	2,01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243	249,842	532,08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06,842	206,842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00	3,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09,842	209,842
期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5,550	5,5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392	215,3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243	34,450	316,6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	40,000

無形資產指讓本集團可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以及可令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穩定及充足成品油供應之供油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續)

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

業務特許權之餘下合法年期為兩至四年，惟可每五年至七年支付費用約1,014,000港元延長期限。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特許權方面預期會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特許權之可能性極微，而特許權將為收購實體於無限期間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特許權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期內，本集團對其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審閱導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5,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000,000港元)。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根據經批准涵蓋十二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原因為董事認為其將需較長時間以進行及變現石油相關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之若干預期毛利率作出。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16.0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26%)。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於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高緯於類似資產估值方面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成品油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作為供應商)分別簽訂一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供油協議」)，同意供應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作為客戶)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年期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三年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供油協議之餘下合法年期約為兩年半，惟訂約雙方協定後可每三年重續，但須受限於及根據供油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供油協議方面將預期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供油協議之可能性極微，而供油協議將於無限期間為收購實體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供油協議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年內，本集團就其供油協議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供油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根據經批准涵蓋七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乃因董事認為其將反映成品油業務更為穩定之增長率。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之相同預期毛利率作出。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22%。

艾華迪於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艾華迪於類似資產估值方面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238,815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添置	64,9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03,734</u>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7,059</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46,67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81,756</u>

附註：

- (i)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權及溢利分享權(「勘探權」)，以及就評估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 本集團與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就勘探、開採及營運3113油田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之資本投資將分別由延長石油、本集團及易高能源以40%、31%及29%之比例出資。
- (iii)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 (iv)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回撥是否適當。
- (v) 董事認為，目前短期油價波動並無導致2104油田及3113油田長年期勘探權出現減值或減值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股本證券(附註)	73,950	—

附註：

期內，本集團已向其獨立第三方 Jubilee Star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 Star」) 收購 Gold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 Grand」，一家於馬達加斯加成立之公司) 之 10% 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對 Gold Grand 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另外 90% 股本權益乃由一名股東持有，該股東亦管理 Gold Grand 之日常營運。

2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賬面值		
於期／年初	—	—
期內自業務合併確認之添置(附註38)	51,418	—
於期／年終	51,418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決定不就任何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商譽(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燃油產品	51,418	—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均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七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6.3%。超出七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年率3%進行推算。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燃油產品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之獨立分類。

25.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47,002	4,847,0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3,339	1,059,207
	6,120,341	5,906,212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5,280)	(23,201)
	6,115,061	5,883,0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002	71,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支付，因此有關金額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附註：

董事透過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可收回，故彼等之結論為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屬適當。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3,201	46,237
撥回/撇除確認減值虧損	(17,921)	(29,5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90
於期/年終	5,280	23,2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93	7	石油及天然氣 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Dolaw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	馬達加斯加	普通股 10,000,000阿里亞里	100	—	石油進口、 運輸及分銷
Sino Union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mport & Expor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買賣燃油
Madaga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石油及天然氣 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陝西中聯能源有限公司 (「陝西中聯」)*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 (「河南延長」) (前稱「河南信源石化儲運 有限公司」)**	中國	已繳股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	70	批發、零售、儲存 及運輸成品油
恒太投資有限公司(「恒太」)**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恒太能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已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已繳股本 人民幣25,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anaview Trading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Glory Hil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ilot Wisd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已繳股本 15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 技術支援服務
Silver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Bestw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帝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鄭州中聯能源業務 拓展有限公司***	中國	已繳股本 人民幣66,000,000元	—	8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 * 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收購陝西中聯5%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期內收購。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期內出售。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及(b)。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期間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6. 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成立共同控制業務以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31%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於共同控制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161,129	—
負債	(13)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收入	—	—
開支	—	—

27. 存貨

本集團

存貨指於報告期末之成品油貨品(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乃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6	91,166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權土地(附註19)	517	19
應付成品油產品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9,677	—
貿易按金	—	24,805
其他按金	78	1,288
共同控制業務已付按金	—	109,47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4,164	3,477
	34,436	139,059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793)	(2,793)
	31,643	136,266

該等金額乃按要求時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續)

附註：

於期內，本集團檢討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期內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減值虧損乃由於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確認。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793	2,386
於期/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7
於期/年終	2,793	2,793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指特定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之差額。

3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名稱	期內最高餘額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陝西僑商投資有限公司	1,422	—	1,4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非控股股東將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陝西中聯註冊成立日起兩年內向陝西中聯注入之未償還資本。

本公司已於期內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陝西中聯之餘下5%股本權益(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存款指就向若干供應商發行貿易票據所需及被銀行限制之存款。已抵押存款按下表所列之市場利率範圍計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存款	3.3%	—

已抵押存款於存款所抵押之應付票據到期後解除。

現金及銀行結餘

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2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19,000港元)之人民幣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32.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319,464	6,113,464	126,389	122,269
代價股份(附註i)	226,109	—	4,522	—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	206,000	—	4,120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545,573	6,319,464	130,911	126,38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金升投資有限公司(「金升」)收購恒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5,993,470港元。收購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36,280,083港元以現金支付；(ii)84,653,525港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iii)165,059,862港元以發行價為每股0.73港元之226,109,400股代價股份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名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6,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7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i) 本集團於損益內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損益內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人士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 之股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董事以外之僱員	2004	29,000,000	—	—	(29,000,000)	—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	0.13
董事以外之僱員	2010(A)	1,000,000	—	—	—	1,000,000	10/12/2010	10/12/2011至 9/12/2015	0.7	0.68
	2010(A)	1,000,000	—	—	—	1,000,000	10/12/2010	10/12/2012至 9/12/2015	0.7	0.68
顧問	2010(B)	10,000,000	—	—	—	10,000,000	10/12/2010	10/6/2011至 9/12/2013	0.7	0.68
		41,000,000	—	—	(29,000,000)	1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參與人士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 之股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以外之僱員	2004	29,000,000	—	—	—	29,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	0.13
董事以外之僱員	2010(A)	—	1,000,000	—	—	1,000,000	10/12/2010	10/12/2011至 9/12/2015	0.7	0.68
	2010(A)	—	1,000,000	—	—	1,000,000	10/12/2010	10/12/2012至 9/12/2015	0.7	0.68
顧問	2010(B)	—	10,000,000	—	—	10,000,000	10/12/2010	10/6/2011至 9/12/2013	0.7	0.68
		29,000,000	12,000,000	—	—	41,0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1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6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7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29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公平值：約3,520,000港元)，且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約1,4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87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波幅之歷史性波幅釐定。

模式之輸入值：

授予一名僱員

購股權類型	2010(A)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8港元
行使價	0.7港元
預期波幅	81.109%
期權年期	5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710%

授予一名顧問

購股權類型	2010(B)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8港元
行使價	0.7港元
預期波幅	69.641%
期權年期	3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收購恒太(附註38)向延長石油授出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1」)，及向金升授出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1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2」)。購股權1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24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而購股權2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24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

於期內根據特別授權授出之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44,100,000港元及11,625,000港元。

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1及購股權2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計算購股權1及購股權2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模式之輸入值：

購股權1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60 港元
行使價	0.716 港元
預期波幅	36.387%
期權年期	2 年
股息率	0.0%
無風險利率	0.435%

購股權2

授出日期之股價	0.55 港元
行使價	0.73 港元
預期波幅	35.10%
期權年期	2 年
股息率	0.0%
無風險利率	0.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授權授出惟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為1,21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605,001	54,045	18,000	(118,696)	5,558,350
發行普通股	134,930	—	—	—	134,930
註銷購股權	—	—	(18,000)	18,000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877	—	1,8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92	3,7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739,931	54,045	1,877	(96,904)	5,698,949
收購附屬公司	119,838	—	11,625	—	131,46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145,561	—	145,56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56,902)	(156,9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9,769	54,045	159,063	(253,806)	5,819,071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約4,030,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69,872,00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約1,829,3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70,05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借項金額約40,700,000港元指公平值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830,6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27,013,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約54,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4,030,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69,87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4	61,327
應付票據	98,600	—
來自燃油客戶的預收按金	12,015	—
其他應付款項	9,409	28,356
	120,288	89,683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64	61,327

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付票據之期限為四至六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應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存款49,300,000港元抵押。

35.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4,65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收購恒太(附註38)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承兌票據為免息，且須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借貸	6,746	—	6,746	—
銀行借貸	123,249	—	—	—
	129,995	—	6,746	—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	24,650	—	—	—
未抵押	105,345	—	6,746	—
	129,995	—	6,746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須應要求	129,995	—	6,746	—
利率				
免息	6,746	—	6,746	—
浮動利率	123,249	—	—	—
	129,995	—	6,74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24,65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41）、朱美榮女士（「朱女士」）（為河南延長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及一名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借貸(續)

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6.71%至9.15%	—	—	—

3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權土地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1,766	—	1,76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77)	—	(77)
計入年內之損益	—	—	(344)	—	(3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1,345	—	1,345
收購附屬公司	7,335	1,772	4,508	70,057	83,67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3	13	32	504	602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58)	—	(58)
計入期內之損益	(44)	(7)	(85)	—	(1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4	1,778	5,742	70,561	85,425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恒太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金升收購恒太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直接持有陝西恒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間接持有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間接持有河南延長70%之股本權益(統稱為「恒太集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總代價為285,993,470港元。於該收購完成日期，有關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256,919,000港元。

該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所產生之差額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71	29,341	139,812
租賃權土地	13,707	7,089	20,796
投資物業	13,982	18,030	32,012
無形資產	—	280,227	280,227
存貨	88,599	—	88,599
應收貿易款項	109	—	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3	—	3,793
已抵押存款	48,948	—	48,9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1	—	711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176)	—	(102,176)
銀行借貸	(134,607)	—	(134,607)
應繳稅項	(1,023)	—	(1,023)
遞延稅項	—	(83,672)	(83,672)
	42,514	251,015	293,529
非控股權益			(88,028)
商譽(附註i)			51,418
			256,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恒太(續)

	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6,280
發行股份	124,360
發行承兌票據	84,654
發行購股權	11,625
總代價	256,91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獲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11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36,280)
	(35,569)

附註：

- (i) 由於合併之成本包括收購恒太集團股本權益之已付控制權溢價，故商譽於業務合併時產生。此外，就合併有效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之金額。由於自其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收購之恒太集團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143,960,000港元收入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貢獻16,724,000港元溢利。
- (iii) 收購恒太集團之股份代價乃透過發行226,109,400股股份支付。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
- (iv) 已發行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於收購完成日期作出之估值計算。有關估值乃參考二項式方法釐定。
- (v)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期內之總收入將約為877,478,000港元，而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將約為145,54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入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相等於約1,467,000港元)收購於陝西中聯之餘下5%股本權益。應付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約1,157,000港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40.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Glory Hill Group Limited及Am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
其他應付款項	(2,573)
	(1,047)
解除匯兌儲備	(19,117)
出售之收益	20,164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結餘	(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 Bestw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 1 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
其他應付款項	(62)
	142
解除匯兌儲備	68
出售之虧損	(210)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結餘	(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出售其於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rket集團」)以及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arvest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1港元。

	Market集團 千港元	Harvest集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	10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	6
應繳稅項	(6,531)	(12,169)	(18,700)
	(6,531)	(12,153)	(18,684)
出售之收益			18,684
總代價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已抵押資產

具有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36)及應付票據(附註34)。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31)	49,300	—
租賃權土地(附註19)	15,2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26,533	—
	91,095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相關部門的規定，本集團已參與中國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計劃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中國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國規定列明的適用工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計算。中國相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相關部門營運的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損益扣除之總費用約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指本集團應付予上述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一間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投資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磋商年期為三年，而租賃員工宿舍及投資物業之磋商年期為二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477	3,4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9	4,791
超過五年	148	—
	7,924	8,23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租約磋商年期為三至十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租賃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0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64	—
超過五年	2,944	—
	13,2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乃河南延長之未付石油管道支線建設費共7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4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所披露)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838	7,915
強制性公積金	54	36
	4,892	7,95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千港元
朱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就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	24,650
延長石油	主要股東	供應成品油(附註)	121,462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恒太之全部股本，包括代價股份 124,360,000 港元、承兌票據 84,654,000 港元及已發行購股權 11,625,000 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 Jubilee Star 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收購 Gold Grand 之 30% 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 325,000,000 元（相等於約 398,8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49.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